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000元、3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76天、7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3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90%-1.73%	89天	5,000	21.0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73%	89天	3,000	12.6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0.90%-1.73%	76天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73%	76天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3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7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6.90
2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7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5.75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18.12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11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7.77
2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3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46.50
2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7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9.83
3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6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61.10
3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6日	2025年4月3日	已到期	0.80%-1.85%	是	3.80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0日	已到期	0.80%-2.60%	是	12.82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25.03
3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6月3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8.88
3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6月3日	已到期	1.20%-2.00 %	是	14.79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31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21.58
37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6日	已到期	1.20%-2.00 %	是	48.77
3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9日	2025年7月7日	已到期	1.20%-2.00 %	是	16.16
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已到期	0.65%-2.20%	是	23.67
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30日	已到期	0.65%-2.15%	是	5.61
4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已到期	0.90%-1.70 %	是	11.34
4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已到期	0.90%-1.70%	是	6.35
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已到期	0.65%-2.35%	是	27.62
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已到期	0.65%-2.35%	是	7.67
4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10月14日	已到期	0.90%-1.75%	是	13.66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已到期	0.65%-2.35%	是	29.95
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31日	已到期	0.65%-2.20%	是	17.40
4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8月8日	2025年11月5日	已到期	0.90%-1.75 %	是	38.40
4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30日	已到期	0.65%-2.20%	是	7.67
5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2日	已到期	0.90%-1.73%	是	72.52
5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已到期	0.90%-1.73%	是	21.09
5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已到期	0.90%-1.73%	是	12.66
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31日	已到期	0.65%-2.20%	是	6.03
5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未到期	0.90%-1.70%	否	-
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4日	已到期	0.65%-2.00%	是	5.18
5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2月11日	未到期	0.90%-1.75%	否	-
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未到期	0.45%-2.10%	否	-
5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2月4日	2026年2月25日	未到期	0.90%-1.75%	否	-
5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未到期	0.90%-1.73%	否	-
6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6日	未到期	0.90%-1.73%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49,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2,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庞松涛先生为公司总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庞松涛先生的薪酬遵从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标准执行,由本公司管理发放。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庞松涛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变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庞松涛先生为公司H股授权代表。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调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任命庞松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

本次任命后的公司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杨长利先生(主任委员)、董事庞松涛先生、董事冯坚先生、董事刘焕冰先生、独立董事李馥友先生。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退休离任
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总裁退休离任

2025年12月11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高立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立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裁职务。高立刚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退休之日止,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高立刚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高立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高立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不利影响。高立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高立刚先生于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工作。

二、聘任总裁

经董事长提名及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庞松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庞松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简历

庞松涛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年12月11日调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庞松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庞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30%×129/365=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8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19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06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豫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1日收盘价为180.5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